

“信”与“等值” ——奈达与鲁迅的翻译原则之比较 张丁周

在翻译的许多原则中，忠实于原作总是放在首位的。鲁迅先生非常注重译文的“信”。他在给瞿秋白的回信中说过：“……无论什么，我是至今主张‘宁信而不顺’的。”在他看来，“信”是衡量一篇译文的第一标准。

现在没有什么人会对鲁迅先生这个观点提出异议。但是怎样才能使译文做到“信”或忠实于原作呢？这是广大译者最为关心的问题。著名的翻译理论家尤金·奈达(Eugene Nida)在他的《翻译理论与实践》(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一书中对翻译下过一个著名而又广为人们接受的定义：“翻译就是在译语(receptor language)中复制出与原语(source language)首先在意义上其次在风格上最切近与自然的等值体。”奈达的这段话对翻译的过程、要求和方式都作了比较具体的描述。如果我们对它作一番深层次思考的话，就会觉得鲁迅先生说的“信”和奈达说的“等值”有异曲同工之妙。

从两种文字中寻找含义对等的词语是一件煞费苦心的事。严复也说过：“一名之立，旬月踟蹰。”特别是翻译那些存在于民族与民族之间表示不同概念的习语和风俗的词，常常令翻译家绞尽脑汁，上下求索而不可得。这是因为中文和英文分属两个完全不同的体系。中文属于意音文字系统(ideophonographic language)，而英文属于表音文字系统(phonographic language)，它们自然就有不同的句法、措词、语法等语言风格。更重要的是由于两种语言植根于不同的历史背景和文化土壤中，在一种文字里显得很有品味的词语，在另一种文字里并不尽然；一个民族认为很有价值的观念对于另一个民族来说则毫无意义。比如中文的“天河”与英文的 the Milky Way，字面意思相同，都是指“银河”，但“天河”给中国人的联想与 the Milky Way 给西方人的联想却相去甚远。“天河”通常使中国人联想起具有传奇色彩的牛郎织女的故事。他俩被一条大河所隔，每年只能相会一次，这条河就是“天河”。而在英语中，它被称为 the Milky Way(牛奶路)，是“路”，而不是“河”。在希腊神话中，意指连接地上与天堂的“路”。很明显，对于同样的事物，称呼不同，文化内涵也不同。我们常见的一类错误是在有些译文中，译者不顾原文的文化含义，仓促寻找一个表面相同或者部分相同于原文的词语来代替。比如，中国人常用“月貌花容”来形容一个女子的美貌。如果译成英语“with a face like the moon and a visage like a flower”，西方人初次阅读时可能会弄不懂。因为月亮这个词对于西方人和中国人引起的联想也不相同。法国人就常用月亮比作一个人的大圆脸，是平淡甚至丑陋的形象。我们中国人第一次听见别人对你说“You are a lucky dog”时也许会感到茫然。因为中国人谈到狗常常带有贬义，如“走狗”，“赖皮狗”，“狗嘴里吐不出象牙”等。但在外国人眼里狗宠物，是宝贝，多含褒义。“白象”牌电池在中国市场上颇受欢迎，但是在英文中，White Elephant 意思是大而无用且很费钱的东西，这样它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就败下阵来。它的失败不在于质量，而在于商标。后来将此产品改名为“Golden Elephant”(金象)，这才赢得了市场。由此看来，对于奈达所说的“等值”，笔者认为不单应从语言的形式上而主要应从内涵上去考虑，即不应简单地在两种文字中找出对应的词语，而应将原著语言的文化信息和风格考虑在内，也就是说要符合文化对等的原则。

则。

在“等值”这个词的前面，奈达加了一系列的定语，其中“在意义上”和“在风格上”的“等值”，可说是对译文“信”的要求。一个译者要使自己的译文忠实于原著，首先必须对原文的“意义”有正确的理解。翻译主要在于译“义”，如果把原文的“义”理解错了，就不可能产生正确的译文。然而，在翻译过程中，由于译者在某些领域中知识的欠缺而产生的错译是常见的，这就要求翻译者不但在双语上有深厚的功底，而且对翻译内容所涉及的领域有宽广的知识。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并非易事，即使是资深的专家学者也难免有疏漏之处。弗洛伦斯和伊莎贝尔·麦克休(Florence & Isabel Mehugh)的《红楼梦》英译本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第二十六回有这样一段：

原文：“一径来至一个院门前，看那凤尾森森，龙吟细细，正是潇湘馆。”

译文：“At last he came to a secret door which was hidden away behind a thicket of high ferns by the edge of a quiet pond. A mysterious thumping which seemed to come from a water dragon living at the bottom of the pond, filled the air.”

译者对原文的理解显然出了差错。“凤尾”的字面意思是凤的羽毛，实际上是指竹叶，而译者将之译成“high ferns”(一种羊齿植物)，离题较远。“龙吟”字面意思是龙的低语，比喻风吹竹林的响声，而译者错译为“龙的神秘的撞击声”。因为有这么个龙，就必须有它的住处，因此译者又想当然地在潇湘馆边上加了个池塘。译者的错误缘于他对中国文化和语言的特点了解不足。词组“凤尾森森，龙吟细细”在杨宪益和戴乃迭(Yang Hsien-Yi and Gladys Yang)的英译本 *A Dream of Red Mansions* 中就被译得恰到好处：“Bamboo dense as phoenix plumage there made a rustling music.”

由此可见，语言的“形”与“义”之间的矛盾是经常出现的。译者只有透过表层义看到深层义才算真正理解了原文，而对原文理解的深度和广度直接影响到翻译的效果。不进入深层理解，不把隐含的“义”译出来，译文就称不上是“等值体”。一位作者写了一篇自我介绍的文章，谈他成功的经验。标题是《我唯一的资本是勤奋》。如果将它译成这样的英文：My Only Capital Is Diligence，那就没有译出它的深层义。汉语“资本”一词在这里是借喻，实指可依靠并取得成功的手段；英语 capital 只能指 money used to produce more wealth or for starting a business。所以两者貌似等同实不等同。如果将之译为 Diligence —— My Only Means To Success 就比较符合原文的意思。为什么 To Whom It May Concern 可以译为“证明信”？中英文之间并没有什么对应词，但它们的内涵或表达的概念是相同的。貌虽不同，实质相同，仍是对等的转换。

忠实行原著的内容是译者追求的目标，忠实行原著的风格也应是“等值”的重要内容。风格是文章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没有它，文章就失去了魅力。若将英文“He caught a cold and a bus”译成汉语 A：“他赶上了公共汽车，结果得了一场感冒”，原文的谐趣就失落了。如果改译成 B：“他赶上了公共汽车，也赶上了一场感冒”，连用两个“赶”字，虽不太符合汉语动宾搭配的习惯，但原句诙谐俏皮的语调保留了下来。应该说，B 译在意义上和风格上都是与原文“等值”的。有的文章如江河奔流，气势恢宏；有的如涓涓细流，清丽隽永；有的生动活泼，妙趣风生；有的庄重严肃，充满哲理。这些原文所特有的风格，都应在译文中表现出来。

鲁迅先生说过：“[翻译]和旅行外国是很相像的，它必须有异国情调，就是所谓洋气。”(《且介亭杂文二集·“题未定”草》)在译文中保留一定的异国情调，既是“意义上”的也是“风格上”的“等值”要求。因为风格也属于原著的文化信息，理应在译文中体现出来。译文的读者一般都有入乡随俗的心理准备。他们阅读翻译文章不仅仅是为了获取知识，而且是为了欣赏外国的风土人情。英语成语“All roads lead to Rome”被译成汉语“条条道路通罗马”，中国人完全可能明

白它的含义，并且可以了解到繁荣的古罗马是当时交通网络的中心这个文化信息。若将它译成“百川归海”，意思也对，但缺少异国风味，其中的文化信息也荡然无存。有人将汉语成语“雨后春笋”译成“spring up like mushrooms”（见《汉英成语词典》P388）。Mushroom（蘑菇）一词固然有迅速生长的意思，但是译文没有传递出中国的文化色彩，英文读者没有欣赏到异国情趣，也不了解中国人这个巧妙的比喻。原文的文化信息失落，因此称不上是等值的转换，还不如译成“spring up like bamboo shoots after a spring rain”。

但不同民族之间的语言差异性是客观存在的。所以百分之百地译出原作的风格也是很难做到的事情。有些带有民族特色的概念和习语，根本无法在另一个民族的语言里找到对应的说法。比如，中国人常用贬词来说及和自己相关的人和物，如“拙作”，“寒舍”，“贱内”等等，就只能分别译为 my writings, my residence, my wife。说到与对方相关的人和物时，中国人又常用尊称，如“贵庚”，“高见”，“雅意”等等，也只能分别译成 your age, your opinion 和 your kindness。这是语言不可译性和文化不可译性所决定的，是不得已而为之。到目前为止，人们在处理这类难题时，只能舍弃原文的韵味，而将它的意思传递给读者。Pearl · S · Buck 翻译《水浒》(All Men Are Brothers)时，似乎想在这个问题上有所突破，但收效甚微。请看下面的例子：

原文：妇人问道：“叔叔，青春多少？”

武松道：武二二十五岁。”

译文：The woman asked again, “brother-in-law, how many green springtimes have you passed?”

“Twenty-five,” Wusong answered.

“青春”这里意指年龄，而 spring time 是“春天”或“青春期”的意思。在 Buck 的译文里，这种逐字翻译的方法不但使句子听上去别扭，而且误译了原文的意思，英文读者是难以接受的。倒不如用一般的英语问句“How old are you”自然妥当。

由此看来，在翻译过程中文化等同原则还须与文化的可接受性结合起来，两者之间的平衡才能产生上乘的译作。

在“等值”这个词前面，奈达加的另外两个定语是“最切近与自然”。这“切近”与“自然”的关系跟“信”与“顺”之间的关系似有相同之处。鲁迅先生说的“宁信而不顺”是打着引号的，是在一个特定的语言环境下说的话。他并不是赞成“不顺”的译文。在翻译实践中绝大多数的译文是可以做到信、顺兼顾的。只是在两者发生矛盾时，应把“信”放在首位来考虑。1936年鲁迅先生收集、编辑的瞿秋白译文集《海上述林》出版了，他在卷首写的《绍介〈海上述林〉上卷》一文中说：“……作者既系大家，译者又是名手，信而且达，并世无两。”可见，鲁迅先生赞赏的是既信又达的译文。在奈达对翻译下的定义中似乎也表达了这层关系，即“切近”原文是译者首要考虑的问题，但这还不够，在行文中还必须尽量做到自然流畅。

那么如何才能做到既“切近”又“自然”呢？这就牵涉到翻译的手段问题。中外翻译理论家对于翻译的技巧或方法的论述已有很多，但是概括起来，似乎离不开直译和意译两个范畴。奈达大概可能算个意译派，“为了保留信息内容，形式必须加以改变。”(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纽马克则自称“多少是个直译派。”(A Textbook of Translation)朱生豪译《莎士比亚全集》追求的是莎翁的“神韵”和“意趣”，采用的是意译法；梁实秋译《莎士比亚丛书》不以华美为尚，而以“存真”为宗旨，采用的是直译法。两位老一代翻译家，运用的方法虽有不同，但同样创造出彪炳译史的莎译大作。可见无论中外，直译和意译是可以同时并存，相得益彰的。

大家都知道，鲁迅先生是偏重直译的。他要求译文不但在意义、风格上忠实于原文，连句式也最好一致起来。在给瞿秋白的信中他举例说：“…譬如‘山背后太阳落下去了’，‘虽然’不顺，

也决不改作‘日落山阴’，因为原意以山为主，改了就变成太阳为主了。”可见他对直译引起的某些“不顺”是抱着宽容态度的。但是鲁迅先生对直译的偏重，跟他绍介外国文艺，引入新思想，改造社会，优化国民品性并借以丰富中国的语言文化这个一贯思想是有联系的，是针对当时的国情提出的特殊要求。在给瞿秋白的信中，他就这样说过：“这样[直译]的译本，不但在输入新的内容，也在输入新的表现法。”在《且介亭杂文·拿来主义》一文中，他说得更明白：“没有拿来的，人不能自成为新人，没有拿来的，文艺不能自成为新文艺。”实践证明，鲁迅先生的话是有远见卓识的。我们且不说引入新思想对社会发展的巨大推动力，用直译“输入新的表现法”对于更新发展祖国的语言文化也是有深远意义的。现代汉语中的外来语如“幽默”(humour),“逻辑”(logic),“芭蕾”(ballet),“引擎”(engine),“扑克”(poker),“歇斯底里”(hysteria)，以及带有外国民族特点的成语典故，如“达摩可利斯之剑”(Damocles Sword,意指某种威胁),“潘多拉的匣子”(Pandora's Box,指火祸之源),“挪亚方舟”(Noah's Ark,代表和平),“犹大之吻”(Judas' kiss,表示奸诈的背叛)等等，从刚引进时的不自然到自然，从不顺到顺，现在已为中国人所运用自如了，这无疑对丰富中国的语言文字有好处。

但是鲁迅先生也并非一味地追求直译而排斥意译。他在《“题未定”草》一文里说：“凡是翻译，必须兼顾着两面，一当然力求其易解，一则保存着原作的丰姿。”在给瞿秋白的信里，他还举过这样的例子：“这所谓‘不顺’，决不是说‘跪下’要译作‘跪在膝之上’，‘天河’要译作‘牛奶路’的意思……”鲁迅先生的这些话都明白地说出了直译与意译，或者说“切近”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如果我们不是“兼顾着两面”，一味地追求直译的方法，就会损坏原文的意思，误解原作的文化含义，不可能达到完全的“信”或“等值”。对于那些跨文化的语言障碍，我们只能用意译的办法来达到“等值”的转换。比如说汉语中的粗话“放屁”是“废话”的意思，如果将它直译成英语的祈使句“Pass your wind”，恐怕会闹出笑话来的——屁能说放就放么？（参见《水浒》英译本 All Men Are Brothers, chap. 32）

直译和意译应该是在翻译过程中达到“信”的两个手段，套用奈达的话说，都是为了“在译语中复制出与原文最切近自然的等值体。”两种方法可以平分秋色，互补有无；译者则可因文而异，相机行事。

中外译界对于翻译理论和方法的研究已经硕果累累，其中尤金·奈达的动态对等理论(dynamic equivalence)尤其为人们所推崇，他对翻译下的定义，精辟而完整，是值得深入学习和研究的。鲁迅先生对翻译的许多真知灼见，几十年来成为中国译界的指导思想。两位学者大家生活的时代不同，国度不同，但对于翻译的论述却有相同之处。笔者想就这个现象结合自己的翻译和教学体会谈为一点粗浅的看法。限于学识和水平，有不当之处，期盼专家学者赐教。

参考文献：

- Jin Di & Nida. 1984, *On Translation*
Newmark. Peter 1982, *Approaches to Translation* Pergamon Press
Nida. Eugene A. 1964, *Towards a science of Translating*
Nida. E. A and Taber, Charles R. 1969.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
Turner. G. W. 1979. *Stylistics Penguin*
Oliver. R. T. 1962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ese Translators Journal /No. 1,2,3,4,5,6,1993
Handbook on Chinese Idioms. ed. by Guo Xiumei. Jiangsu People's Press. 1983.
鲁迅：《且介亭杂文二集·“题未定”草》
鲁迅：《绍介〈海上述林〉上卷》
鲁迅：《且介亭杂文·拿来主义》